

证券代码：831313 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址：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芜太路 3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9:00-11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313	中超新材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
5	《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等管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、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4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友福、林晖、任志勇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、出席者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（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）及上门登记方式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-16 时 30 分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林晖；

地址：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芜太路 31 号；

传真：025-57830177 ；电话：025-57830886-8187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